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鹏关缉违字〔2026〕21号

当事人：深圳市广创合贸易有限公司禹城第十分公司，法
定代表人：张珍珠，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71482MACLL56R5R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理
想空间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6楼628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2月
15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宏金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持报关单531620250163814447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
向海关申报出口木制品等21项货物。2025年12月17日，大
鹏海关经查验发现未申报货物沙子133千克。经深圳海关工
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定，上述沙子为天然砂，属于国家禁
止出口货物。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2242.8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出口
国家禁止出口货物的违规行为。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
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检查（查验）记录表、人工检查记录单、
涉案货物照片、取样记录单、化验鉴定书、鉴定结果告知
书、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
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与海山路交汇处壹海城二区164号商铺）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14日